

西北大学地质学系

系发〔2016〕5号

地质学系资助研究生出国（境）联合培养暂行办法

为建设世界一流学科，培养一流人才，提高地质学系研究生培养国际化水平，地质学系设立研究生出国（境）联合培养资助项目，鼓励和资助在读研究生前往国际高水平大学或研究机构进行学习。为规范管理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资助对象

学籍在西北大学地质学系的在读研究生。

二、资助内容

- 取得学分的选课费用
- 往返旅费
- 国家规定标准的生活费
- 签证费

三、申请条件

-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遵守宪法和法律，具有良好的政治和业务素质，组织观念强。
- 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，遵守校系各项规章制度，在校学习期间无违法违纪行为；积极宣传西北大学和地质学系，自觉遵守外事纪律，按期回国。
- 具备赴国（境）外合作交流的能力，具有雅思（6.5分及以上）、托福（95分及以上）等外语类考试成绩。

4. 申请前往所学专业领域的国际高水平大学或研究机构进行课程学习、实验室研究等联合培养，并获得正式邀请函。有明确具体的培养计划，培养结束后能够提交详细的总结报告。

5. 国内研究生培养进度不受严重影响，导师同意。

四、资助期限与资助额度

1. 资助期限：3 至 6 个月。

2. 资助额度：入选出国（境）联合培养的研究生在本系指导下按程序办理出国（境）手续，前述资助内容包括的费用全额资助。

五、申请与审批程序

1. 申请资助的学生须向研究生秘书提交以下材料：

(1) 《地质学系研究生出国（境）联合培养资助项目申请表》（附件）

(2) 明确具体的国（境）外培养计划

(3) 国际高水平大学或研究机构的正式邀请函

(4) 达到要求的各类外语考试成绩单

2. 地质学系组织审核，公示无异议后，确定资助人选。

六、报销程序

1. 受资助学生须在批准的联合培养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返系报到，并向研究生秘书提交以下材料：

(1) 联合培养指导教师出具的学习鉴定意见

(2) 护照首页及标有出入境日期页面的复印件

(3) 详细的联合培养总结报告（字数不少于 3000 字，并须经导师审核签字）

(4) 联合培养照片若干张(电子版): 联合培养单位情况、学习开展情况等

(5) 批准资助项目的相关正式发票原件(所有发票背后需有导师和本人签字; 机票原件需随发票, 国外电子机票应附登机牌, 往返机票时间应与申报的联合培养计划日期相符)

2. 研究生秘书审核上述材料, 无误后报系上审签。

3. 学生持相关审批件至财务处办理报销。

七、研究生在国(境)外联合培养中如果出现下列情况, 本系将不予资助:

1. 申请材料不实;

2. 在国(境)外学习内容与申报计划严重不符;

3. 违法违纪;

4. 逾期不归;

5. 不能按要求提供审核报销材料。

八、为充分利用有限资源, 地质学系鼓励研究生优先申请国家、陕西省、学校和其他单位类似联合培养资助项目, 系上将给予支持和奖励。

九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, 由系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。

附件: 《地质学系研究生出国(境)联合培养资助项目申请表》

地质学系

2016年3月4日